

香港培英校友會會章

(2015 年 4 月修訂版)

- 一, 定名 : 本會定名為香港培英校友會。
- 二, 通訊地址 : 香港華富道五十五號香港培英中學校內。
- 三, 宗旨 : 本會之宗旨如下:
- 甲、聯絡會員間之感情。
 - 乙、舉辦會員各種康樂活動。
 - 丙、協助母校校務之發展。
- 四, 會員資格 : 甲、普通會員 : 凡曾在香港培英中學、小學或幼稚園畢業或肄業者。
- 乙、註冊會員 : 凡在本會註冊之普通會員。
- 丙、贊助會員 : 凡曾任或現任培英中學之教職員或校董會董事者。
- 五, 入會手續 : 甲、普通會員 : 無須辦理註冊手續。
- 乙、註冊會員 : 辦理會員註冊手續。
- 丙、贊助會員 : 無須辦理註冊手續。
- 六, 會費 : 全免。
- 七, 會員權利 : 甲、普通會員 :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乙、註冊會員 : 除享有普通會員之權利外, 更享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 丙、贊助會員 : 享有普通會員之權利。
- 八, 會員義務 : 遵守會章, 服從註冊會員之註冊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九, 組織 : 甲、本會以註冊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乙、每兩年於註冊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十五人, 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執行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 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各一人。司庫、稽核各一人。秘書、康樂、總務、公關及資訊科技等主任委員各一人, 其餘 5 人為執行委員。同時互選 5 人組成選舉小組。

丙、本會各執行委員均為義務，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只可連任兩次。

丁、如主席出缺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依次遞補之，副主席出缺時，則由各執行委員互選遞補之。

十、職權：甲、註冊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 通過修改會章。
- . 選舉執委會之委員。
- . 檢討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工作報告、會務方針興革事項。
- . 罷免瀆職委員。

乙、執委會之職權如下：

- . 邀請顧問，任期與當屆執委會之任期相同。
- . 邀請榮譽會長
- . 辦理日常會務。
- . 執行註冊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 制定預算。
- . 向註冊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會務方針興革事項。
- . 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 . 選舉小組負責辦理下屆執委會及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事宜。(選舉細則詳見會章第十二條及附件)
- . 如有需要，進行會章修訂。

丙、各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 . 主席：代表本會處理一切會務，簽署支票及一切文件，協調各執行委員之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
- .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簽署支票及一切文件，如遇主席請假，離職或未能履行職務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 秘書：負責本會文書工作、保管文件檔案及會員名冊。
- . 司庫：負責本會一切財政出納保管賬冊會款，安排提款支票，交由主席、副主席及稽核任何二人聯署方能生效。每年編造年結於註冊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送交執委會審查後提交於註冊會員大會通過之。除每月正常開支外，額外開支總數如不超過五千元時，得由主席授權動用之，如超過上述數目時，須經執委會通過及批准方得動用。
- . 稽核：負責審查本會之一切來往賬目及簽署支票。
- . 總務：負責購置公物及支援其他各組職責範圍相關之事務。
- . 康樂：負責籌劃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 公關：負責聯絡本會之顧問，老師及各級社校友。
- . 資訊科技：負責處理本會有關電腦文件，會員資料及一切有關資訊科技問題。
- . 選舉小組：負責辦理下屆執委會及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事宜。(選舉細則詳見會章第十二條及附件)

十一、會議

： 甲、註冊會員大會：

每年定於四或五月份校慶晚會期間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須開會前預先十四天以書面郵寄、電郵或網頁通知各註冊會員，以二十名註冊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時，則由該日起於一個月內再次舉行之，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電郵或網頁通知各註冊會員，屆時不論出席註冊會員人數多寡均作為法定人數。

乙、註冊會員之特別會員大會

須經過二十名或以上註冊會員書面聯署，請求主席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舉行之，惟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該請求書上所列明之各項，其通知註冊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註冊會員大會同。

丙、執委會會議

- a. 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舉行之，以過半數執行委員出為法定人數，每次均須於開會前五天將議程通知各執行委員。
- b. 如在第一次舉行的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時，則由該日起於十四天內再舉行之，但仍須於五天前通知各執行委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 c.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十二、執委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組成的選舉小組執行。

甲、選舉細則

主席應於註冊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將召開註冊會員大會之議程通知書連同執委會推薦之參選名單，以郵寄、電郵或網頁分發與各註冊會員，請其圈選執行委員十五人後郵寄、電郵或投入本會特設之票箱。截止投票日期：註冊會員大會後七天。該票箱會於註冊會員大會後十四天內於會址內開啟，並點算票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執行委員，次者為候補執行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則用抽籤方法決定。開啟票箱及點票的過程由執委會之選舉小組及母校的代表監察，本會所有會員亦可到場監察。

乙、互選

主席團應於點票完成日起在十四天內舉行新執行委員互選會議，以便彼等互選擔任執委會中各職位，而舊任執行委員，應於互選完成之日起七天內移交職務。

- a. 如首輪選出執行委員人數不足 15 人而多於 8 人時，執委會仍先互選出新主席，再經執委會提名其他註冊會員，由新主席邀請替補空缺。
- b. 如首輪選出執行委員人數少於 8 人，須於點票後一個月內由選舉小組執行重選工作。

十三, 會款用途 :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章宗旨內規定之各項活動，協助母校辦學。

十四, 債務及責任 : 執行委員在任其間，因執行經執委會議決之事項而牽涉的債務，如經查證非個別執行委員失職所致，則債務須由該屆全體執行委員負責；如經查證後，證明為個別執行委員失職所致，則債務應由該失職之執行委員負責。

十五, 修章 : 本會章程如有任何修改，須經註冊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社團註冊處後方得施行。執委會對會章有絕對的詮釋權。

十六, 法團校董會內校友校董之選舉方法：詳見附件——香港培英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